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增发H股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以把握市场机遇，特别考虑以下因素后，公司拟根据一般性授权以新增发行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 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提供额外资本，以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全球产能及实力，并可增强本公司作为全球赋能服务平台的行业领先地位：

(1) 得益于大型医药公司研发外包渗透率的提升及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日益增长需求的驱动，全球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本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在CRDMO（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服务全球需求猛增及业务前景广阔的背景下，本公司致力于继续投资并扩大公司的全球产能及实力；

(2) 为向全球客户提供可靠的供应链，本公司正在美国、欧洲及新加坡进行战略投资，以增强本公司在前述地区的本地化产能及实力。本公司相信该等投资将可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推动本公司未来的发展。

2. 通过本次发行的实施，本公司将继续优化资本架构及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净额偿还债务，并透过去杠杆化降低财务成本。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

（三）股份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发行拟向不少于6名符合相关条件、独立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前述之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且与彼等无关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独立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前述之联系人且与彼等无关的境内合格投资者进行配售。

（五）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日（即2022年5月6日）已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即392,171,271股）的20%，即不超过78,434,254股H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发行规模上限之下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如适用）及市场情况确定。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如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适用现行审批制）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有所调整，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适用）的数据为准。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市场惯例并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并须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1. 约70%将用于拓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业务，其中：

(1) 约35%将用于拓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北美地区的海外业务；

(2) 约35%将用于拓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亚洲及其他地区的海外业务；

2. 约15%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3. 剩余金额将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1）一般性授权已届满且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继续该等授权，或（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变更一般性授权，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相关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届满或被撤销或被变更之日止。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发行。

（十一）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相关授权事项中需要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的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就上述董事会通过的议案，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发行的最终实施尚需：（1）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且该配售协议未根据其条款终止；（2）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本次发行适用现行审批制）及/或根据适用情况的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和（3）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全部H股上市及买卖。本次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6	2022/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2,887,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577,496.00元，转增90,866,24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3,753,72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6	2022/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5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111,000	1,833,300	7,944,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6,776,480	89,032,944	385,809,424
1、A股	296,776,480	89,032,944	385,809,424
三、股份总数	302,887,480	90,866,244	393,753,72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93,753,724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519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董事长凌云剑先生、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杨胜廷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吕雷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华为被美国制裁事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有多少？公司2021年对荣耀的销售金额有多少？对VIVO、OPPO的销售是否保持增长？目前3C涂料和汽车零部件涂料的订单情况怎样？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华为一直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2020年三季度后，华为芯片受限对公司消费电子涂层的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华为除手机外各大品类在拓展，荣耀的销售在逐步回升，我们仍是华为、荣耀主要的涂层供应商。VIVO、OPPO的销售预估今年将保持高速增长；3C涂料和汽车零部件涂料销售呈现良好的进展态势，有望再上一台阶。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请问凌总，公司为什么终止交易？之后还会重组的可能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结合现场反馈结果，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充分沟通，最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在全国寻找战略性的合作和并购机会，拜访、交流过较多的国内同行企业。公司并购目的旨在聚焦主航道实现产业协同，丰富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高长期核心竞争力。我们依然会积极探索横向、纵向细分赛道的投资和业务拓展机会，逐步实施收购兼并计划。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请问本次终止重组对公司有什么影响，麻烦具体说说？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二次审议，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会继续深耕细作，持续创新开拓业务，经营好公司，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请问凌总，此次收购终止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此次终止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方面，未来会不会继续加大资本并购？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结合现场反馈结果，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充分沟通，最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功能性涂层材料应用领域包括涂料，胶、油墨；涵盖高端消费电子、乘用汽车及特种装备等国内重要战略性新兴领域，公司将坚定专注于新型功能性涂层市场开拓，抓好机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并行发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请问伍总，本次交易的终止，是否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合作造成影响？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和在研的下游市场客户合作造成影响。一直以来，公司坚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凭借过硬的产品和技术，以及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来赢得客户信赖。新能源动力电池、扁线电机等系列功能性涂层的创新型研发，均为公司自有、自研，不影响公司当前合作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开发。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6、请问伍总，如果未来大宗商品及原材料持续大幅上涨，如果未来大宗商品及原材料持续涨价，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影响会有多大？应对原材料上涨造成的毛利率压力，公司有没有应对措施？另外，行业周期等原因，3C类业务收入可能会持续承压，公司对3C类业务收入除了目前客户和产品外，有无其他拓展计划？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近两年上游原材料上涨，公司2021年毛利率下降约3%，2022年毛利率预测将略有回升，原因在于：1、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通过技术和解决方案的优化更好的为终端客户创造价值；2、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降低费销比；3、战略采购和精益生产。

在业务拓展方向，当前公司在界定的3C四大细分领域中，总体占有率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我们构建涂料、油墨、胶三合一产品体系，也在进一步协调研3C其他细分领域，伺机进入，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和应用范围。3C领域外，公司加大汽车涂料领域、特种装备领域的业务布局和拓展，目前乘车汽车领域已实现市场和技术的双重突破，先后获得众多车企的AVL资质认证，并在加速导入量产。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7、凌总您好，请问松井和金杯汽车的合作进展如何？具体研发项目都有哪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金杯电工合作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并已取得一定的突破性进展，具体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机、特高压变压器等领域中需要应用的特种功能材料项目开展研发。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8、请问凌总，此次和广州锐涂并购终止后，会不会影响和金杯电公司的合作？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与金杯电工的后续合作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与金杯电工合作是双方基于在各自应用领域的技术、市场优势，深入开展的技术交流，目前该合作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并已取得一定的突破性进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9、请问本次终止重组是否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并将持续通过深化先进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布局高价值赛道、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公关等一系列加速科技创新组合拳，在巩固和提升高端消费电子行业和乘用汽车应用领域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特种涂料领域。在不断提升现有资产经营实力的同时，继续结合外延扩张的方式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最终实现战略目标。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10、感谢凌总，伍总等公司高管的耐心专业解答和回复。我们看到了一个肩扛大任的优秀成长性民营企业该有的涵养和素质。向凌总和松井致敬！希望以后在凌总和伍总及公司其他高管们的带领下，松井能够稳健发展，真正实现凌总带领下的松井股份的宏伟战略蓝图。感谢！

答复：尊敬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厚爱与支持，公司将专注于新型功能性涂层领域，锐意进取，持续创新开拓业务，经营好公司。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

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55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8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2,000	99.9913	31,500	0.0087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2,000	99.9913	31,500	0.0087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2,000	99.9913	31,500	0.008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2,000	99.9913	31,500	0.0087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2,000	99.9913	31,500	0.0087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2,000	99.9913	31,500	0.008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2,000	99.9913	31,500	0.008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2,000	99.9913	31,500	0.008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22,000	99.9913	31,500	0.008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00	41.1214	31,500	58.8786	0	0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00	41.1214	31,500	58.8786	0	0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000	41.1214	31,500	58.878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需特别决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宓、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海南旅投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9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汽集团，证券代码：603069）自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HR8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智勇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1日

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6-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CQRF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铁军

成立日期：2019年9月6日

注册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能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等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告知函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形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条款以各方另行商议并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2、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

3、交易方海南旅投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人民币98,444.66万元收购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所持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的51%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海港发展51%的股权。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王新泽、王军、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威海港所持有的威海港发展51%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2,000万美元/年，保险费总额根据投保日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12个月（到期可续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人民币98,444.66万元收购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所持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的51%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海港发展51%的股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妥善解决同业竞争，且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解决同业竞争，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98,444.66万元收购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所持有的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威海港发展"）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444号）确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威海港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威海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山港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科技青岛公司"）的增资事宜以及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和标的公司终止履行交易相关的义务，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此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存在波动风险，可能造成公司本次交易达不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威海港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过威海港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根据青岛港集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威海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港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即2019年8月30日）36个月内，青岛港集团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青岛港集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威海港的竞争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拟收购威海港所持有的威海港发展51%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98,444.66万元收购威海港持有的威海港发展51%股权。

同日，公司与威海港签署《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海港发展51%股权，威海港将持有威海港发展49%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海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公司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山港科技青岛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以及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威海港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海港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494430069D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288-4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288-4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青岛港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从事国际快件、旅客、车辆、行李的装卸、仓储、运输、托运及代理服务等业务。业务运营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直接持有威海港100%股权；公司与威海港存在日常业务往来，包括接受或提供装卸、物流、采购、理货等服务以及销售港机、燃油等产品，均已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除公司与威海港因经营性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威海港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威海港兼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威海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威海港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系购买关联方持有的股权资产。交易标的为威海港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埠路288号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35万元

股权结构：威海港持股100%。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从事集装箱及煤炭、矿石、铝矾土等干散货的装卸、仓储、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业务运营正常。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320.20	223,633.10
负债总额	101,412.49	101,746.30
净资产	122,907.71	121,886.8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份
营业收入	65,714.16	13,380.88
利润总额	42,13.39	-748.12
净利润	3,638.33	-1,055.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除基于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444号），威海港发展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193,028.7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74,908.0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3.42%。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8,444.66万元。

1、交易标的基本评估情况

威海港委托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444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威海港发展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184,362.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66,241.2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6.08%；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193,028.7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74,908.0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3.42%。

威海港发展主要从事威海港的港口经营业务，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威海港发展未来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考虑，评估测算结果能够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人民币193,028.75万元。

3、评估备案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威海港发展51%股权的交易对价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标的公司51%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8,444.66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2年5月16日，公司与威海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98,444.66万元收购威海港发展51%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98,444.66万元，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威海港。

（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且双方应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三）交割

1、协议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并在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本次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与标的公司51%股权相关的收益或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威海港对协议项下的股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威海港应当确保标的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不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仅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而且能够促进资源共享，借助威海港对日韩等国家的区位优势，统筹胶东半岛港口资源优势及东北亚地区航线优势，优化航线布局，提升对日韩等国家的贸易辐射力，拓展货源腹地，促进产能升级，扩大市场份额，强化业务辐射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海港发展51%股权，威海港发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七、关联交易风险因素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和标的公司终止履行交易相关的义务，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此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存在波动风险，可能造成公司本次交易达不到预期收益。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除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王新泽、王军、王芙玲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4人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妥善解决同业竞争，且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威海港所持有的威海港发展51%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983,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4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顾海龙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陈君先生、周威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83,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83,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83,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794,845	95.5887	16,188,792	4.41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83,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83,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51,243	95.2226	17,532,394	4.77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655,045	95.5506	16,328,592	4.449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28,281	95.0801	18,055,356	4.9199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83,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843,837	99.9619	139,800	0.038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649,909	96.9117	11,333,728	3.088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51,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8,351,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3,060	81.5186	16,328,592	18.4814	0	0.0000
9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70,296,296	79.5642	18,055,356	20.4358	0	0.0000
1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8,351,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8,211,852	99.8418	139,800	0.1582	0	0.0000
12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017,924	87.1720	11,333,728	12.828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8,351,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和TB Home Limited为关联股东所持合计股份246,931,985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锦秀、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